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簡瑞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0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簡瑞德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宰殺動物罪，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

一、簡瑞德明知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亦不得任意宰殺，竟仍基於宰殺動物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7日10時26分許，在南投縣○○鄉○○村○○巷00○0號後山，持鐮刀朝李0祥所飼養之黑色犬隻1隻（下稱本件犬隻）之頸部腹側延伸至頸部右側切割，致本件犬隻頸部腹側皮膚、皮下層、肌肉與頸部右側血管遭切斷而傷重死亡，並致令本件犬隻因此喪失原有功能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李0祥。嗣李0祥發現本件犬隻遭殺害而死亡，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0祥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以下引用上訴人即被告簡瑞德（下稱被告）以外之人

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被告僅爭執證明力。不爭執一情見本院卷第69-71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持鐮刀造成告訴人李0祥（下稱告訴人）所飼養之本件犬隻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而傷重死亡之事實，惟否認犯行，辯稱：我是自衛，我在私人土地上自衛防護，我養很多雞，為了要保護雞隻、防止危害，驅趕野狗，本件犬隻來咬我，我只是刀劃到它1刀而已，不是蓄意要砍到它，是它咬著我不放，我如果沒有打回去，再1吋就被咬到我手的動脈等語。

㈡經查，本件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偵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第23-25、55-57頁），並有證人即果園園主洪吉村於警詢時證稱：有委請被告幫忙處理農務事，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致電予被告，表示有聽到狗叫聲，看到只有被告自己1個人上山，被告下山後，看到被告從我家門前經過等語在卷（見偵卷第21-22頁），足見被告確實有因狗吠叫一事，經果園主人洪吉村致電而於案發時間前往處理一情。又被告確係有持鐮刀對本件犬隻擊打、進而持刀劃及本件犬隻一節，為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認不諱，並有被告庭呈鐮刀照片3張得佐（見原審卷第26、37頁）；而本件犬隻係遭頸部腹側延伸至頸部右側切割，致頸部腹側皮膚、皮下層、肌肉與頸部右側血管遭切斷，最終因嚴重失血（放血）而死亡，且頭部另有瘀傷伴隨顳肌與顱內積血，不排除

先遭具有衝擊力之鈍物撞擊導致失去知覺後，再以利器切割頸部致死等之事實，有本件犬隻死亡之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4年9月28日投草警偵字第1140023705號函暨所附之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於114年7月23日出具之動物法醫解剖報告書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1-33、79-101頁），由上可知本件犬隻確係遭被告持鐮刀殺害、頭部並受被告持鐮刀重擊導致顱內積血之事實至為明確。

㈢參諸上開解剖報告書於鑑定結果載明：本件犬隻因頭部腹側延伸至頸部右側之切割傷，導致頸部腹側皮膚、皮下層、肌肉與頸部右側血管（右側外頸靜脈與右側頭總動脈）遭切斷，最終因嚴重失血（放血）而死亡。動物之頸部切割傷為可輕易切斷皮膚與肌肉之鋒利刀械造成，解剖發現支持人為傷害事實。動物另有頭部瘀傷伴隨顳肌出血與顱內積血，為加重死亡因素；**不排除行為人先以其他凶器（具有衝擊力之鈍物）對動物頭部進行鈍力撞擊導致動物失去知覺與掙扎能力，再以利器切割動物頸部腹側。動物右前肢小手臂之傷勢符合套索環繞痕跡，為「動物死前數小時內曾經為陷阱所困而被限制行動」之證據**。依據解剖結果，懷疑**動物死前經歷包含「被陷阱所困而被限制行動」、「被具衝擊力之撞擊器擊中頭部，導致肌肉出血與腦損傷」與「左側倒臥時被鋒利刀械切割頸部右側血管導致嚴重失血」**；...死亡方式歸類為「非意外傷害」等語（見偵卷第99頁），則本件犬隻先遭陷阱（即套索）所困，已被限制行動，斯時被告若不主動靠近、甚至攻擊犬隻，犬隻如何傷及被告，是以面對已受困陷阱之本件犬隻，被告任何舉刀擊打犬隻頭部、甚至刀劃犬隻之行為均難認定係自我防衛之舉措；況被告持刀擊打本件犬隻頭部，已造成其喪失知覺及掙扎能力，業如前述，縱認被告所辯本件犬隻原先有撲咬之動作屬實，此時犬隻既已無法行動，顯見侵害已然過去，被告竟仍持刀劃開本件犬隻頸部，其傷口斷非被告所稱不小心劃

傷可致，明顯有意為之，故而被告確有故意宰殺本件犬隻之意圖及事實至為彰明，被告辯稱係自我防衛、及不小心劃到本件犬隻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不為本院所採。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解核與客觀事證及常情相違，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按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亦不得任意宰殺，動物保護法第6條、第1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及第12條第1項前段（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之保護規定而犯同法第25條第1款之宰殺動物罪（被告雖有故意傷害行為，然本件犬隻之死亡係緣於被告故意持刀切割其頸部血管之宰殺行為，而非因傷害致本件犬隻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傷害致死行為，故不構成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款之違反同法第6條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宰殺動物罪。

四、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沒收說明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成立調解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完畢，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98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9頁），可認被告犯罪後已有善盡彌補錯誤之責，犯後態度已趨良

好。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未能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已履行賠償責任之犯後態度，尚有未洽。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於84年間，曾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不構成累犯）外，迄今未有其他犯罪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20頁），素行尚可；惟考量被告面對已中陷阱套索之本件犬隻，竟仍以鐮刀敲擊其頭部，致其喪失知覺及掙扎能力後，再持該鐮刀劃開本件犬隻頸部，使其傷重死亡之殺害方式，殘忍、血腥，惡性非輕，除罔顧動物生命，亦造成告訴人即本件犬隻飼主之損害，而被告於過程中亦受有左側小指及右側食指之開放性傷口（有偵卷第59頁之診斷證明書可參）。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雖曾於原審審理時坦承錯誤，卻於本院審理時再度否認犯行（此雖為被告防禦權之正當行使，不得作為加重量刑之因子，然與其他自始坦承之被告相較，自應於量刑時加以考量，以符平等原則），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已如前述，告訴人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且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此有前開本院調解筆錄可憑），被告顯已有積極悔過之具體表現，犯後態度可認已有改善、趨於良好，犯罪所生損害亦已有所彌補；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務農、月收入約1萬5千元、另領有農民年金8千多元，及政府補助，無須扶養家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使用之鐮刀1支並未扣案，本院審酌該物為一般日常

生活常見之工具，亦非違禁物，難認有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不予宣告緩刑

前述調解筆錄雖有記載若被告符合緩刑要件，告訴人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一情（見本院卷第79頁之調解筆錄），而被告固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然被告未能尊重動物之生命，欠缺保護動物之認知，且依解剖結果可知本件犬隻頭部受有瘀傷伴隨顳肌出血與顱內積血，頸部並有切斷血管之切割傷，可見被告出手擊打頭部之力道甚重、以利刃切割頸部之犯罪手段更顯殘忍，使本件犬隻遭遇痛苦感受，且被告所為造成本件犬隻死亡之嚴重結果，是認本件並無對被告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宣告，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